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就公司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提名邹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具备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。

二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邹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苏文兵、李 浩、林 辉、王家琪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